

「並奉行政院於八十年一月八日核准備查，本府已於八十年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本市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大部分可因法定之租賃條件放寬，而符合承租之要件，占用情形必將大為減少。」

以上係本局半年來重要工作的扼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督策與支持。

謝謝！

主計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羅耀先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

處工作，備感榮幸。

主計處工作包括歲計、會計、統計及電子計算機管理等四部分。歲計工作以編列預算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分配和運用。會計工作除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加以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外；並透過內部審核，稽核收支是否適當，以防杜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有關之資料，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計畫、管理、考核之參據。電子計算機管理方面，除將與市民密切相關或資料具互通性之市政業務，納入電腦處理外；並管理與輔導本府各機關電腦化作業，推動市政資訊發展。以上主計之四項業務，各有獨立之作用，但如密切連繫，互為運用，則更能發揮整體功能。

主計處之工作是一種服務工作，為整個行政管理之一重要環

節，其職責在輔助其他業務部門有效完成任務，使市政建設能順利迅速推展。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報告如后：

壹、歲計

一、公布執行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原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四六億〇、七七二萬七、四七六元，經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中歲入增列六億一、一五四五、七六一元，減列四三億四、八一二萬四、九九六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一、一〇八億七、一一四萬八、二四一元；歲出減列三七億三、六五七萬九、二三五元，准列一、一〇八億七、一四萬八、二四一元，收支平衡（詳附表一、二）。

前項歲出總額依政事別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九八億〇、五〇八萬九、一四四元，所占比率二六・八八%最高；其次依序為社會安全支出二六二億六、七六五萬六、八三三元，占二三・六九%；經濟發展支出二三七億二、三五一萬二、四六六元，占二一・四〇%；債務支出一、六三億三、〇二三萬四、七三四元，占一四・七三%；一般政務支出六六億二、四〇九萬七、〇四三元，占五・九七%；警政支出五七億七、一〇六萬四、一五九元，占五・二一%；其他支出二三億四、九四九萬三、八六二元，占二・一二%。

以上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本府已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府主一字第八〇〇四三〇九八號函公布實施。為配合各機關於年度開始時順利推展業務，預算已由本處依規定核定分配完竣。對 貴會所作總預算案綜合決議、附帶意見及但書等須執行事項，本處除提市政會議報告外，並經市長指示各級首長督促所

屬切實檢討辦理，俟明（八十二）年三月間再將各機關辦理結果彙復貴會，關於預算所列重大建設計畫則請本府研考會列管，按期追蹤考核。

至於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包括十五個特種基金，其中營業基金五個、非營業循環基金九個、償債基金一個），亦經貴會審定營（事）業總收入五六九億九、八九九萬八、一二六元，營（事）業總支出五一〇億一、七五一萬五、四六二元，盈（

附表一 八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議會審定情形

| 來源別原列預算數 | 稅課收入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規費收入 | 信託管理收入 | 財產收入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公債及賒借收入 | 其他收入 | 計 |
|----------------|---------------|---------------|---------------|---------------|---------------|----------------|----------------|-----------------|-----------------|
| 七二、七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三、五九〇、一〇〇 | 二、一五三、九九八、〇六九 | 三五六、七〇一、四九三 | 三、二八六、〇〇五、三七一 | 一、三七一、四六二、〇〇七 |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七六、六七〇、四三六 | 一一四、六〇七、七二七、四七六 | (-) (+) (-) (+) |
| 二五一、四八五、八〇〇 | 四〇、五一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五六、七〇一、四九三 | 七六、四五七、九六一 | 六、三七二、三三七 | 二二三、八三二、〇〇〇 | 二九、二五七、〇〇〇 | 六、五六五、九七四、七七七 | (+) (-) (+) |
| 二、一四五、〇七五、九〇〇 | 二、一九二、七一、〇六九 | 二、一九二、七一、〇六九 | 三、三五六、〇九〇、九九五 | 一、五八五、二九四、〇〇七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四八、一二四、九九六 | 一一〇、八七一、一四八、二四一 | (-) (+) (-) (+) |
| 七二、七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一四五、〇七五、九〇〇 | 二、一九二、七一、〇六九 | 二五六、七〇一、四九三 | 七六、四五七、九六一 | 六、三七二、三三七 | 二二三、八三二、〇〇〇 | 二九、二五七、〇〇〇 | 六、五六五、九七四、七七七 | (+) (-) (+) |
| 准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增減(-)列數 |

註：增減互抵後淨減三七億三、六五七萬九、二三五元

賸）餘五九億八、一四八萬二、六六四元。市營（事）業為本府直接提供市民服務之企業組織，其營運之消長，攸關服務品質，為達成既定目標，由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依照本府訂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法定預算及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請核定，上項工作均已分別完成，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作為考核經營績效之準據。

附表二 八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部分議會審定情形

| | 機 關 | 稱 原 列 | 預 算 數 |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民 | 財 | 教 | 工 | 社 | 警 | 衛 | 環 | 境 | 保 | 政 | 政 | 議 | | |
| 第一國 二家 預賠 備償 金 | 臺北 都會區 大眾捷運 股份 有限公司 | 臺北 翡翠 水庫 管理局 主 管 | 臺北 自來 水事 業處 主 管 | 兵 民 住 宅 處 主 管 | 工 通 局 局 主 管 | 交 勞 局 局 主 管 | 建 設 局 局 主 管 | 政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政 府 會 議 會 主 管 | 教 育 委 員 會 主 管 | 警 察 局 局 主 管 | 衛 生 局 局 主 管 |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主 管 | 地 政 局 局 主 管 | 市 政 局 局 主 管 | 市 政 局 局 主 管 | 市 政 局 局 主 管 | 市 政 局 局 主 管 | 市 政 局 局 主 管 |
| 四六〇 一五、 ○○○、 ○○○ ○ | 四三〇、 一六二、 八二八 | 七〇三、 ○一四、 二〇二 | 二、 一四、 四五六、 一〇〇 | 一、 一四、 四五六、 一〇〇 | 九〇四、 八八〇、 八二一 | 一、 一五四、 一七七、 一一八 | 五、 三八九、 六〇一、 〇六〇 | 八、 〇〇七、 五六三、 七七〇 | 九〇四、 八八〇、 八二一 | 九〇四、 八八〇、 八二一 | 九〇四、 八八〇、 八二一 | 一、 一二八、 九五一 | 一、 一二三、 八七四、 七三八 | 九一八、 七二四、 九六一 | 三、 四七四、 六〇〇 | 二五 一、 九二五、 〇六六 | 三、 四九、 〇七六、 三四七 | 一七三、 七三一、 一四七 | 四一四、 六三三、 三九七 |
| 四六〇 一五、 ○○○、 ○○○ ○ | 一〇、 三八一、 〇八六 | 七四六、 〇六一、 一八四 | 三、 八四六、 三五四 | 三、 一六〇、 五六六 | 二、 二八三、 三五〇 | 二、 二八三、 三五〇 | 一、 一四、 四五六、 一〇〇 | 二、 七八七、 八六九、 〇六六 | 二、 五二七、 八七五、 一六五 | 二、 六、 八四三、 五八一 | 一、 一二八、 九五一 | 一一八、 七二四、 九六一 | 九一八、 七二四、 九六一 | 三、 四九、 〇七六、 三四七 | 一七三、 七三一、 一四七 | 四一四、 六三三、 三九七 | 七、 五三七、 四六〇、 五九七 | | |
| 四六〇 一五、 ○○○、 ○○○ ○ | 四一九、 七八一、 七四二 | 一、 七八一、 八一三、 九八一 | 二、 七〇二、 九八七、 二二五 | 一、 一二、 一七二、 七五〇 | 一、 二三、 六八三、 〇一五 | 一、 二五四、 〇四八、 一六七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一、 一九九、 一六八、 八四八 | | |

合

計 一一四、六〇七、七二七、四六七

三、七三六、五七九、一二三

五

三・二六

一一〇、八七一、一四八、二四一

註：准列數中經常門五七三億六、三二八萬九、七二六元，占五一・七四%，資本門五三五億〇、七八五萬八、五一五元，占四八・二六%。

三、彙編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四億六、〇〇〇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有關規定先後核准動支二億三、二八五萬〇、〇七七元，並編就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照案通過，其餘未動支數二億二、七一四萬九、九二三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二、一次追加（減）預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連同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計四、五一五

億九、七〇四萬七、七四二元，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目前正由

捷運工程局積極執行中，嗣為該局成立機電工程處及第三期工程特定財源部分奉行政院核定改由中央、省市各半負擔，原編列債務付息取消，又配合捷運公司籌備處成立，修正編制減少一一八

人相關經費，依法編製第一、二、三期工程第三、二、一次追加（減）預算，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計准列各期追加機電系統工

程處相關預算九〇九億四、〇七七萬三、六七二元，追減一、〇〇七億〇、七七一萬二、五八〇元，追加減互抵淨追減九七億六

、六九三萬八、九〇八元，該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降為四、四一八億三、〇一〇萬八、八三四元。

四、編製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

基隆河為流經本市主要河川之一，由於受潮汐影響，河道蜿蜒，流況不佳，尤以中山橋至成美橋為甚，該段河道由於舊有建築與違章建築雜陳其間，復由於部分市民擅倒廢棄物於區內，致環境品質極為低落，為保障居民之安全，改善當地環境品質，減低水質污染，兼顧河防安全，需予整治，爰依法編製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准列四一一億七、五三七萬四、一四〇元。至於 貴會附帶決議建議中央補助本預算半數經費一節，本府早於八十年三月七日以府工養字第八〇〇一四八四八號函 陳報行政院。

貳、會計

一、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原各為一、一四〇億四、一四六萬元及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元，後為因應市政建設需要辦理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淨追加數各為二六二億二〇九萬元及四〇五億八、七〇八萬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元，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執行結果，截至八十年七月十五日收支結束時止，其執行情形初步估算列述如下：

(一) 歲入部分：預算總額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元，減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九六億四、九二一萬元後，實質

歲入預算數為一、二〇五億九、四三四萬元。經執行結果

，歲入實收數為一、一九二億七、五五七萬元（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占實質歲入預算數九八・九一%，較實質歲入預算數短收一三億一、八七七萬元，短收比率為一・〇九%。

(二)歲出部分：預算總額為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數為一、二〇五億五、六〇八萬元，連同歲出應付款（保留數）一〇七億四、六〇二萬元合計一、三一三億二一〇萬元，較預算數節減八九億四、一四五萬元，節減比率約為六・三八%。

(三)歲入、歲出比較：初步估算歲入實收數一、一九二億七、五五七萬元；歲出實付數及歲出應付款共計一、三一三億二一〇萬元，收支相抵，尚不足一二〇億二、六五三萬元須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八十年度地方總決算現正積極審編中，其詳細情形俟總決算審編完成後，再行送達貴會，並函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二、以前年度（七十四—七十九）歲出應付款執行情形

本市以前年度（七十五—七十九）歲出應付款，由上年度轉入本（八十）年度繼續執行數共計一五四億二一八萬元截至八十年七月十五日收支結束時止，實付數為五八億五、四三二萬元（含暫付款），除已完工結案工程賸餘款一七億二、四一六萬元於年度結束時予以繳庫外，尚有七八億二、三七〇萬元（含暫付款）需轉入八十一年度內繼續執行。

參、統計

一、辦理公務統計

(一)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管理

公務統計係根據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紀錄產生之統計，本府各機關主管之重要業務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依照本府頒布「台北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分類，表式及編報方法，循行政系統逐級遞送本處。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現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廿二類凡四八三表。

為強化對公務統計資料之管理，近年來本處除依「主計機構工作考核要點」定期以書面及實地方式考核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外；另行政院主計處在「中華民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中釐訂「推動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個案計畫，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本處除轉頒是項工作之有關規定外，並召開多次「公務統計方案研訂作業及統計表冊編製方法」研討會，分別與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直接溝通以齊一觀念與作法，凡本府各級機關及業務較具獨立性之二級機關均規定於八十年六月底前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草案）報送本處核定。截至目前為止已訂定完成十九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本處仍將陸續核定分行各機關實施。

(二)編製本市統計總報告及各種統計年刊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本府應依據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成台北市統計總報告，於每年三月底前陳送中央主計機關。故每年初，本處即根據本府各機關所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其他蒐集所得之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編成台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七九年統計總報告計分廿一類，共一五七表，已於規定期限前報送行政院主計處。

另本處為供本府各機關及各界需要，將統計資料整理分析後編印成各種統計書刊。本年上半年繼續編印「台北市統計要覽」

、「台北市統計手冊」及「台北市統計摘要」三種年刊，各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先後完成出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應用。此外，並按月編印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以最快方式將最新資料提供各界參閱。

三、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使政策措施能與民眾意願相契合，本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較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未來市政建設之意願與需求資料，經統計檢定與測析，供本府作為設定公共決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依據。

本項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九個梯次，歷次調查均分別出刊調查報告各乙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調查結果對市政規劃及決策之參考，與滿足市民需求取向深具效用。本年將辦理第十梯次調查，調查內容訂為市民生活素質及市民文化需求兩大主題。

三、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在蒐集本市各行政區、各職業別及各階層家庭收支資料，藉以研究本市市民所得分配與消費型態之變遷。調查方法以「訪問」、「記帳」兩種方式進行。訪問調查按年辦理，由本市全部住戶之八十萬餘戶中，以千分之三抽出率，抽出樣本家庭二、五〇〇戶。於八十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分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所獲資料經整理推計分析後，編印「台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此外，每年按月辦理記帳調查，以近千分之一的抽出率抽出記帳調查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家庭樣本戶，並輔導其按日翔實記錄所發生之收支資料，所得資料經註號、審核、整理後每年編印「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上列兩種書刊皆按期分送

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四、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且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質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市物價調查分躉售、零售兩種，躉售物價受物價指數外，並按月自行編算本市售物價指數及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外，並按月自行編算本市各種物價指數，目前計有消費者、營造工程及家庭勞務價格等三種：

(一) 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居民購買消費物品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查價項目共四四一項，除編總指數外，並依消費型態分編為七大分類，四十三中分類指數。民國八十年上半年（一至六月）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一六·二五較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〇·六五%，若與上年同期（一至六月）比較，則上漲五·二〇%。

(二) 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營造工程使用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一一六項，除編總指數外並編九大分類指數及一般土木工程與房屋建築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民國八十年上半年（一至六月）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三九·六一較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一·八二%，若與上年同期（一至六月）比較上漲七·八%。

(三)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之平均變動情形，查價

項目共七十二項，除編算總指數外，另編六大分類及十三中分類指數。民國八十年上半年（一至六月）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三二・九九較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三・七二%，若與上年同期（一至六月）比較上漲八・五四%。

五、辦理其他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按月蒐集本市百貨公司資料，按年辦理營造業概況調查三〇○家，調查結果經整理、審核後編製統計表，供編算國民所得及經濟分析之參考。

六、創辦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調查

本調查係為明瞭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員與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狀況，服務項目協助維護治安成果等供為施政參考。

本市共計調查市轄內一、九五二棟大廈。本調查實施計畫擬訂及調查報告編印，由主計處負責辦理，調查工作由警察局派員擔任，並自八十年四月十五日展開調查，於五月底完成調查工作。

。目前正進行人工初步審核及資料登錄等工作，俟電腦機器檢誤處理工作完成後，將編製統計結果表並撰擬分析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七、中央交辦之各種調查

中央政府舉辦有關國民所得與人力統計之調查，大多均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實地調查工作。目前本處經常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之主要調查有：按月之人力資源及附帶調查二、一〇四家，按月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調查一、一四九家，按季之工商企業調查一、五五二家，汽車貨運調查二一二家，按年之薪資別及附帶職業訓

練調查二、三四六家及不定期調查等。

肆、電子計算機管理

一、協助本府各機關發展電腦作業

本府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本處，負責協助本府各機關規劃應用電腦處理業務資料。經十二年來不斷積極發展，各機關適於應用電腦之業務已有多项納入系統實施電腦作業。目前本府各機關已有二三一個單位裝用電腦設備。其中十二個單位設置迷你級以上各型電腦處理業務資料，其他機關及學校設置微電腦處理業務資料及實施電腦教學，並有十八個單位裝置終端機與資料中心主機連線作業。目前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配合各機關電腦作業之系統有二十五項，其中為民服務業務應用系統有商業登記管理、工業管理、地籍管理、地價管理、建築執照核發管理及國民就業輔導服務等六項；行政管理應用系統有本府人事管理、施政計畫列管、工程進度管制、市有財產管理、預算執行管理……等十九項。

二、推動市政資訊發展

本府現在推動發展市政資訊系統，整體資訊發展之規劃由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辦理，除已研訂「整體市政管理資訊體系規劃構想」、「市政中心網路計畫」、及「市政中心辦公室自動化計畫」供為發展依據外，推展之主要工作如下：

(一) 培訓資訊作業人才：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年均舉辦電腦作業講習，由各機關遴派有關業務人員參加。本年度自七十九年八月起至八十年五月止，共舉辦主管人員資訊講習班三期、系統規劃班四期，各機關參加受訓結業人員二四六人。

(二) 全面管理電腦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1. 審議本府各機關申請設置電腦計畫：本府各機關因業務電

腦化及配合推動資訊發展，裝置電腦或擴充設備之需求日增，為全面掌握並加強管理，本府規定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均須將具體計畫先送資料中心審議。本年度

有稅捐處等三十四個單位提出申請設置電腦計畫案四十三

案，經資料中心評估審議後通過三十九案，轉報本府及行政院核定。

2. 辦理電子作業效率查核：為瞭解各機關電腦設備裝置情形與運用效益，本府規定資料中心每年對各裝用電腦設備單

位實施效率查核一次。本年度受查單位有秘書處等一五九個單位，已全部查核完畢，並就查核結果分析檢討後編製

查核報告，提出改進建議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受查單位。

3. 舉辦應用資訊展示：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辦全國行政機關電子作業單位聯席會議，對行政業務自動化與資訊發展作觀念溝通與經驗交流，並利用圖書館場地舉辦應用資訊展示，展示內容分：為民服務應用系統、行政管理應用系統、資訊發展推動作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第四大單元共二十五項，以圖表說明及使用終端機連線與工作站實際操作方式展出，使前往參觀民眾瞭解市政資訊發展情形，並知道如何利用有關之資訊。

以上報告，為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概況，揆之在此期間工作，雖有若干成就，惟主計工作任重道遠，隨時求進之處仍多，今後當繼續善盡職責，發揮主計工作功能，以配合各項施政之推展，達成市政建設之總體目標。最後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支持，並匡策指教。謝謝！

七、台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報告人：王紹慶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紹慶謹就本行八十會計年度營運狀況、重要業務措施及未來展望等，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營運概況

一、存款業務

八十年六月底，本行總存款（不含同業存款）餘額為二、四一六億九一五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七八億七、八五五萬元，成長百分之一八・六。其中，一般存款一、九三三億一、三七二萬元，佔百分之八〇・〇；公庫存款四八二億九、五四三萬元，佔百分之二〇・〇。與七九年同期比較，一般存款增加三八五億二、六六三萬元或百分之二四・九，公庫存款減少六億四、八〇八萬元或百分之一・三，主要係市府為靈活運用市庫資金，陸續提前償還市政專案建設貸款，致公庫存款相對減少。

如以存款對象分析，個人戶佔百分之五四・五，民營企業佔百分之八・〇，金融機構佔百分之四・九，公營企業佔百分之四・八，政府機關佔百分之二〇・三，其他佔百分之七・五。如以存款種類分析，一般存款中，定期存款佔總存款百分之二四・八，定期儲蓄存款佔百分之三〇・七，活期存款佔百分之四・〇，